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里塔村武坊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里塔村武坊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田	6.148	42900	26.3749
2	林地	8.047	30030	24.1651
	合计	14.195		50.54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50.54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甲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李义福 李成

乙方: 里塔镇里塔村武坊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石欢民 温会龙 罗来明 罗来云 罗来平 杨国柱
石国明 石水金 陈阳根 刘应生 刘根生 刘建高
杨国安 王春友 辛友 范雪映 胡国柱 范春景 范细友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李美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里塔村罗家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里塔村罗家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田	2.038	42900	8.743
	合计	2.038		8.743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8.743 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8日

甲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张会忠 张小敏 黄光耀 黄光明 宁明虎

乙方: 里塔镇里塔村罗家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张会忠 张小敏 黄光明 黄光耀 宁明虎

张俊 陈勃 陈华平 陈利云 曾少友 侯培 侯中根
侯林 侯民 侯培元 曾水根 陈利民 张会忠
侯培元 侯民 侯培元 曾水根 陈利民 张会忠
侯培元 侯民 侯培元 曾水根 陈利民 张会忠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侯培元 侯民 侯培元 曾水根 陈利民 张会忠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里塔村萌田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里塔村萌田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田	18.454	42900	79.1677
2	果园	2.248	42900	9.6439
3	林地	81.807	30030	245.6664
4	坑塘水面	1.781	42900	7.6405
5	其他农用地	1.673	42900	7.1771
	合计	105.963		349.2956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陆元整（小写：349.2956 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甲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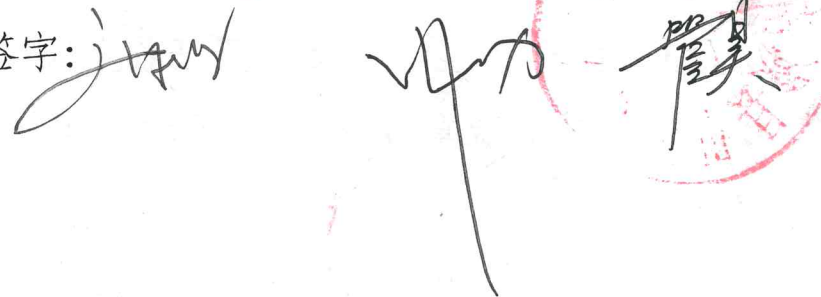

乙方: 里塔镇里塔村萌田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江以龙 江有林 邹永发 程才金 江长华
江细龙 熊发根 李永根 李国平 李国富 李根幼
李细龙 李根 李连玉 李国 李根 李春华 李根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里塔村张家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里塔村张家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田	0.789	42900	3.3848
	合计	0.789		3.3848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捌佰肆拾捌元整（小写：3.3848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李建华 李建 军 李国 华

刘继 刘会明

杨泥物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里塔村后山头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里塔村后山头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田	5.023	42900	21.5487
2	林地	41.812	30030	125.5614
3	坑塘水面	1.34	42900	5.7486
	合计	48.175		152.8587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元整（小写：152.8587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钟志芳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